

戴密微先生八秩大慶祝壽專號

敦煌學

第一輯

敦煌學會編印

ÉTUDES SUR TOUEN-HOUANG

VOLUME I

VOLUME DÉDIÉ

À

MONSIEUR LE PROFESSEUR PAUL DEMIÉVILLE

À L'OCCASION DE

SON QUATRE-VINGTIÈME ANNIVERSAIRE

ASSOCIATION D'ÉTUDES SUR TOUEN-HOUANG

HONG KONG 1974

論索勳、張承奉節度沙州歸義軍之起訖年

蘇瑩輝

沙州自唐昭宗景福二年（西元 893 年）至乾寧元年（894）間，因李、索二姓（1）之同屬懿親，互爭雄長，曾引起一度劇烈的政變。政變的結果，索勳被殺；繼勳為歸義軍節度使者，便是張承奉。承奉之名，曾見於莫高窟供養像署名及石室所出寫本題記（2）。其歷任歸義軍節度使權知兵馬留後及檢校左散騎常侍兼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瓜沙伊西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諸名銜，亦見舊唐書昭宗紀。

索、張二人之歷官情形，在羅振玉補唐書張義潮傳、向達羅叔言補唐書張義潮傳補正二文發表的前後，國人如徐松、王仁俊、石璋如、謝稚柳諸氏，日本學者如竺沙雅章、藤枝晃諸氏，均有專文論列。惟徐、王諸家既囿於聞見而羅氏補傳亦不免疏漏。向氏補正之作，蒐集的資料雖豐於前，惜近年新發現之敦煌文獻（3）未及徵引。謝氏敦煌藝術紋錄一書（4）較為晚出，於北魏迄趙宋壁畫的演變以及有關唐宋時期瓜沙史事的考證，號稱完善。然於少數供養人像題名的逐錄，間有失真之處。藤枝氏所撰沙州歸義軍節度使始末，敦煌千佛洞の中興二文（5），徵引敦煌文獻及相關資料之繁博，堪云空前。但藤文所引壁畫題記（6），似多據謝氏錄本立說，容有未當。十年前我撰述瓜沙史事系年（7）和敦煌學概要一書（8）時，系索勳節度歸義於景福元年壬子歲（892），並據李明振碑「賴太保神靈，辜恩剿斃」語句，以為勳之篡奪亦僅一年間耳。至於承奉嗣守歸義之歲，拙稿曾引向覺明先生說，以為光化三年制授承奉為節度使一節，亦不過事後之追認而已（9）。今讀謝氏紋錄及藤枝氏近著敦煌千佛洞の中興論述索、張官歷時，意猶未愜。爰參稽舊稿，益以新知，試述索、張二氏節度歸義軍之起訖年。

索勳節度沙州歸義軍之起訖年

索勳爲張義潮之子婿，其妻應是張淮深的從姊妹。勳任瓜州刺史，大概要晚淮深刺沙州十三、四年（10）。索公紀德碑雖有「上褒厥功，特授昭武校尉持節瓜州諸……」之辭，但未敘其刺瓜州的年月。王氏敦煌石室真蹟錄載「索中丞舉瓜州刺史交割印文牒狀」有云：

介開疆宇，遐拓河涼……東擒羌落，西收獯戎……一從旌旆，十載征途。
（錄丙）

按張義潮於大中初光復沙瓜諸州後，大中十年（856）六月迴鶻吐渾曾抄掠伊州，義潮親討之，大勝而還。次年八月又有叛亂回鶻五百餘帳，集伊州境（11）。直至咸通四年（863）義潮克涼州（12）後，河西州郡全部收復。就以上諸戰役觀之，索勳之一從旌旆，十載征途，蓋指此一時期（自856至866年前後）而言。然則勳之舉瓜州刺史，應在咸通七、八年間，此時淮深仍守沙州（13），亦或已爲歸義軍節度留後（14）。如果這一揣測不錯，那末淮深任沙州刺史僅十三、四年即守歸義，而索勳於光啓三年（887）要求授予節度使之時，在瓜州任已達廿載之久；宜其不能忍耐，初以與淮深政見不符，時懷嫉妒，繼因求官不得，終萌篡奪之念，遂導致雙方流血的慘劇，可謂咎由自取，死有餘辜。

李明振碑所稱之「重光嗣子，再整遺孫」以及「義立姪男」云云，即爲張承奉其人（15），似成定論。謝氏概述沙州政變部分，除從同羅、向二家之說外，認爲自淮深被殺後，索勳尚虛意爲掩飾，故不得不由託孤而後加以篡奪。頗近理實。至謂「承奉襲位時，年事尚小，所謂託孤，或即由索勳攝行節度使事」一節。鄙意以爲所託孤縱在釋齡，名義上亦不妨畀予較高之官職（如節度使留後之類），而實權則仍操諸索勳（16）之手。觀於大順二年（891）戶籍，有節度使修改情形一事（17），亦足證成此說。抑有進者，我以爲此時（891年）或稍後，索勳很可能繼託孤之美名，遂其篡奪初衷；自封爲節度，次年（892）始奉朝命，並以承奉爲節度副使。莫高窟張編第一五五窟（即伯希和編167窟）門洞南壁第一身的索勳供養像（18）蓋即繪於此時，其署銜爲「□歸義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押蕃落營田等使……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

大夫索勳」(19)，他的時代應在張編第三〇五(P. 63)窟門洞北壁的索勳畫像以前。C. 305窟的索勳供養像題名，據向覺明先生和我的記錄均作：

勅歸義軍節度使沙瓜伊西等州管內觀察處置押蕃落營田諸使定□軍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鉅鹿郡開國公食邑貳仟戶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上柱國索勳一心供養(20)。

而史岩先生錄本，漏抄「定□檢校吏(21)部尚書兼」一段。此段題銜因有『檢校吏部尚書』字樣，再則勳子承勳此時的結銜已有「守沙州長史」字樣，故知 C. 305 窟門洞的壁畫必較 C. 155 窟門洞南壁的索勳供養像為晚，但亦不能遲過景福二年(893)。藤枝晃先生初謂索勳領歸義軍節度始於大順元年(890)，蓋據張淮深之卒年立說(22)。繼於敦煌千佛洞の中興一文中，修正勳領節度之歲為景福元年(892)，或因紀德碑有「於時景福元祀，白藏無射之末，公特奉絲綸，就加……」之辭。然就上文推測索勳的託孤，篡奪事態看來，我懷疑勳之篡立，或竟在大順二年(891)，而景福元年朝命為河西道歸義軍節度使者，亦不過追認既成之事實而已。謝氏敘錄謂 C. 305 窟索勳題名在景福元年，尚去事實不遠，至謂此窟同壁第二身供養像乃張承奉，則殊不然。按此窟既為索氏所開，其門洞北壁之第二身(在索勳後)題名，向氏作：「男故……檢校……守沙州長史兼御史中丞承勳一心供養」。我的記錄作：「……檢校……守沙州長史兼御史中丞」。史氏的錄本作「男故……瓜沙等州……」。在『故』字下，均無『太保孫』字樣。而謝書概述(頁13)及敘錄(頁413)引此題記俱作「男故太保孫……守沙州長使(史)兼御史□□□承一心□□」，並云：「太保即指議潮，其名為一『承』字，或者即為承奉。……蓋承奉始被黜廢，終遭亡國，遂屢變名字，始則張承，繼又張奉，若出兩人，則何其與承奉之名若是巧合也」。按向氏第一次往敦煌抄錄供養題記，比謝氏還要早，所以他的記錄較為可靠。何況此時李弘愿已刺沙州，焉有承奉仍守沙州長史之理？至謂承奉屢更名字之說，更難成立。蓋承奉之名，曾見舊唐書昭紀及敦煌文獻(23)，新舊五代史所載自號金山白衣天子之張奉，則因史家避後漢隱帝諱，去「承」字，故曰張奉；已為不爭之事實。

索勳在 C. 305 窟之供養題名，當為其最後結銜。勳之卒，蓋在景福二年(893)尾或乾寧元年(894)初。

張承奉節度沙州歸義軍之起訖年

謝氏敍錄所記莫高窟供養人題名，約前乎史氏所編畫像題識一年，故間有溢出史書者。惟就所錄 C. 155, C. 305 兩窟索勳，張承奉、李弘諫諸人名銜觀之，不免有疎舛現象。如 C. 155 窟原為索勳所開，但門洞北壁之承奉供養像，則係後來繪製，並非與南壁諸像同時所作(24)。知其然者，有下列數事為證：

- ⊙此窟門洞北壁第二身是瓜州刺史李弘定供養像，弘定為弘愿之弟，其任瓜州刺史必在景福元年(892)以後。如果同窟殿前右壁的第三身(題名存「亡兄李□□□」字樣)供養像即為李弘愿，那麼弘定本人的畫像更應在乾寧二年(895)以後了(25)。
- ⊙此窟門洞南壁第二身的供養題名，據我在敦時仔細觀察，確為李弘愿(26)。史氏錄本缺疑。向氏及謝氏記錄均作李弘諫，但向氏所抄弘諫此像題名為「朝散大夫沙州□軍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隴西郡李弘諫一心供養」，謝氏「概述」引弘諫結銜，亦有「沙州□軍可李弘諫」字樣；而敍錄(頁200)則作「朝散大夫□□□軍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隴西郡李弘諫一心供養」。我以為「沙州……軍使」(27)很可能是「沙州刺史」或「沙州刺史兼豆盧軍使」等職銜。而弘諫在李明振碑中的結銜僅為「使持節甘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並且甘州刺史的供養像似乎從未在莫高窟裏發現過，所以我敢肯定地說，此一繪像非弘愿莫屬。既為弘愿，其時代蓋在乾寧元年十月以前，與索勳像繪於同時；此時弘愿尚未兼節度副使，故供養題名並無「節度副使」字樣。
- ⊙此窟門洞北壁第一身為張承奉供養像，向、謝二氏所錄的題名並作「……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南陽郡開國公張承奉一心供養」。謝氏謂承奉此處題名，當在景福元年之前，似頗費解。竊按承奉縱然非在光化三年(900)奉朝命後始領節度，其在此窟之名銜，至少亦應在乾寧元年(894)以後。向氏懷疑承奉此窟題名結銜之所殘缺，或卸舊書昭宗紀之「節度副使」諸官勳，鄙意亦不敢苟同。因承奉彼時如僅以歸義軍節度副使權知兵馬留後，似不應有檢校司徒同平章事之官銜。昔年我寫敦煌學概要時，對於承奉節度歸義之年，曾有所論

述，錄之於下：

「瑩按：李明振碑立於乾寧元年十月初五日，其時李弘愿已兼節度副使，而次年弘愿與張承奉合作之施物疏，亦署節度副使結銜，足證索勳之被誅必在乾寧元年十月以前。而承奉之節度歸義，亦不能晚於是年十月。然則光化三年制授承奉為節度使，實亦事後之追認而已。不然，則明振妻為『義立姪男』之請於朝雖早（假定在乾寧初），但奉朝命確在光化三年，故乾寧二年施物疏及次年張忠賢書墓誌所稱之歸義軍節度使結銜，蓋皆在其國中所私署，而光化三年八月制『前歸義軍節度副使張承奉』之『前』，將包括自景福元年（892）以迄光化三年八月的一段時間。

果如以上後一說的推測，則莫高窟張編 155 號窟門洞北壁張承奉供養題名結銜之殘缺部份，將為歸義軍節度使官勳，而非節度副使等官勳。余之敢作此項翻案者，亦有其理由：①此窟既為索勳所開，則承奉（假定為副使）的供養像不應畫在北壁。因為莫高窟隋唐人開鑿的各洞窟，在門洞的兩壁上所畫的供養人像，大都以北為上，其例甚多。②此窟門洞北壁張承奉之供養題名，其結銜官勳亦高於南壁第一身索勳題名。故承奉供養像的繪製時代，必較索勳建窟時為晚。③此窟門洞南壁第二身供養題名為『朝散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侍……西郡李□□一心供□』。其李姓下可能為弘愿二字（愿字末筆尚隱約可見）。但此像繪製年代當在乾寧元年十月以前，爾時弘愿尚未兼任節度副使。如以上的三項理由能够成立，則莫高窟 C. 155 窟張承奉供養題名的年代，似不能早於光化三年八月。並且，還可推知此窟南壁索勳供養像的繪製，不得晚於乾寧元年十月，而李弘愿之此處（南壁第二身）題名結銜，必在任節度副使以前。」（見敦煌學概要下編，頁97—99）

今按唐宗子隴西李氏再修功德記（即李明振碑）碑末有二行題字：「□勅封宋國……伊西等州節度使兼司徒張淮深」、「妻弟前沙瓜伊西□河□節度使檢校□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張淮」（28）□□□□□刺史……西等州節度使兼御史大夫（下缺）」（29）。過去各家（連我在內）著錄此碑，率皆以為是淮深、淮□（30）兄弟二人之名銜，其所以附刻於碑後的原因，大概是李明振妻心理上的銜露作用。最近經我諦視

碑文，才恍然覺察這第二行文字裏，包括了兩個人的名銜。證以藤枝氏沙州歸義軍節度使始末(一)「張氏の世系」章引述此碑時，曾謂「……西等州節度使兼御史大夫」字樣與乾寧二年施物疏(31)末尾的承奉結銜，並無不符之處，而且它和舊唐書昭宗紀光化三年授官制上的承奉官勳亦大致相合。我才有勇氣假定碑末三人的名次是：

甲、故勅封宋國……伊西等州節度使兼司徒張淮深。

乙、妻弟前沙瓜伊西□河□節度使檢校□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張淮？。

丙、□□□□□刺史……西等州節度使兼御使大夫……張承奉。

立碑之時（894年）淮深已卒，故於銜名上冠一「故」字。此時淮？（32）雖免官，但仍建在，故於名銜上冠一「前」字。至於承奉，則為碑主李明振之內姪（33），亦即明振妻等所託之孤，此時既被擁立，所謂「重光嗣子，再整遺孫」；張氏一脈，賴以不墜。基於明振妻等誇耀銜露之心理，自有將承奉名銜（當時新任節度使）附刻於碑末之必要。此一假設如不誤，那麼承奉領節度之時期，至遲應在李碑立石前二、三個月——亦即乾寧元年（894）的六、七月間。觀於乾寧二年及三年兩卷石室寫本（34）之承奉名銜均為「歸義軍節度使」，正可為以上的假設作註脚。

其次要談的，是明振的長子沙州刺史李弘愿，弘愿刺沙州蓋與索勳領歸義軍節度使同時，其在節度任的下限雖不明，但上限似與承奉之領節度同時，觀於上引乾寧二、三年的兩卷寫本題記可知。此外，連帶討論的便是（丙）（妻弟張淮□）的問題，假如此人即為碑文中「兄亡弟喪」之『弟』，當然就不是淮興，但很可能即是承奉之生父（35），而其領沙瓜伊西等州節度使之時期必在淮深以前，他和淮深同為索勳之政敵，昔年向覺明先生疑淮深兄弟均被索勳所殞斃，實不為無因。

藤枝氏在「張氏の世系」表中，於承奉節度歸義軍之起年定為乾寧元年（894），於訖年則加「？」號。蓋按承奉之自立為白衣天子，在唐哀帝天祐二年（905），其任歸義軍節度使之訖年，就莫高窟 C. 283 窟窟內門楣上□佛讚文（36）題記觀之，至少昭宗天復三年（903）二月他還在節度使任，所以 C. 155 窟門洞北壁之承奉供養題名（帶檢校司徒銜者），不但是他在現存敦煌資料中的最後結銜，而且就繪畫的時間來說，至少要在光化三年（900）以前（37），或許即在天復三年前後，亦未可知。至於同壁第二身的李弘定供養題名，已帶檢校右散騎常侍等銜，則其時代固可晚

至光化以後，與承奉結銜並無不合。因此，我認爲承奉領節度的訖年，不妨暫定在天復三年（903）。

一九七四年五月於吉隆坡馬來亞大學

附注：

1. 涼州司馬李明振妻，爲張義潮之十四女，瓜州刺史索勳，亦係義潮之子婿。
2. 倫敦所藏S. 4470號施物疏及S. 2263號張忠賢所集葬錄，均有歸義軍節度使張承奉名銜。
3. 卽流入法、英之若干敦煌寫本。
4. 一九五七年九月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
5. 歸義軍節度使始末一文，分載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二册第三、四分及第十三册第一、二分。第十二册第三分，係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本京都東方文化研究所出版。敦煌千佛洞の中興一文，載在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十五册，一九六四年三月出版。
6. 此處僅指索勳父子、李弘諫（惡）諸人在莫高窟C. 155 及C. 305 兩窟之供養像名銜而言。
7. 此文初稿載在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二期（The China Council for East Asian Studies, Bulletin No. 2）頁249—294，一九六三年二月，臺北出版。
8. 民國五十三年（1964）十月，臺灣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
9. 在拙撰敦煌學概要下編第一章第四節論沙州政變時，另有補充意見。
10. 按張淮深任沙州刺史之年，仍以從淮深墓誌在「大中七載」爲宜。容當專文論之。
11. 據巴黎藏P. 2962號石室寫本殘卷子記述。
12. 新唐書吐蕃傳及倫敦藏S. 6342號石室本殘卷子，俱謂涼州之復在咸通二年。通鑑二五〇則系義潮收復涼州於咸通四年三月，蓋據獻表之年。惟據P. 3451號（張淮深變文歌讚）寫本觀之，則以四年復涼州說爲近是。
13. 據P. 3720號悟真任都督統牒文，咸通十年冬淮深仍爲沙州刺史。
14. P. 2762（張淮深碑）殘寫本，有「太保咸通八年歸闕之日，河西軍務封章陳款，總委姪男淮深，令守藩垣。」之語。
15. 此說創自向達氏羅叔言補唐書張義潮傳補正一文，晚近論沙州政變的中外學人，悉從其說。
16. 此時勳之名義可能仍爲瓜州刺史，至多爲「節度兵馬留後」而已。
17. P. 3384號大順三年戶籍（背書牒文）上，有節度使修改的記載，藤枝晃氏似認爲索勳在大順二年已節度歸義。

18. 此窟謝氏題爲「大順年間張承奉窟」。向氏以爲索勳窟。蓋按此窟應是索勳所開，但其門洞北壁之張承奉，李弘定供養像記，則製於景福元年以後。
19. 此像題名係據向達氏和我民國三十三年八月的抄本入錄。史岩氏敦煌石室畫像題識的錄本，在「營田等使」下有「銀青光」三字。
20. 參見向著「羅叔言補唐書張義潮傳補正」（民卅七，改定本，收入遼海引年集頁85—93）及拙撰敦煌學概要下編第一章第一〇〇頁。
21. 謝氏錄本作「戶部尚書」。
22. 詳見沙州歸義軍節度使始末(一)「張氏系圖」（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二册第三分，頁72—75）
23. 包括石室寫本，莫高窟供養像題名。
24. 藤枝晃氏在敦煌千佛洞の中興一文第二章第四節91頁引C. 155 供養題記時，似認爲在此窟修建中突遭政變。蓋按此一揣測的可能性頗大，但我以爲承奉的供養像必繪於政變很久以後。說詳下文。
25. 因爲S. 4470號卷子有乾寧二年歸義軍節度副使李弘願等施物疏。
26. 詳見敦煌學概要下編第一章「瓜沙史事」頁九八。
27. 史岩氏錄本作「朝散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侍……西郡李□□一心……」。
28. 以上是據我民國卅三年冬的手拓本著錄。向覺明先生在羅氏張義潮傳補正中所引的碑文略同。惟向本自「勅封起，我的拓本在「勅」的上一字，還隱約看到「故」字的一半（女）。
29. 亦據我的手拓本，曾錄入拙撰敦煌石刻考第九篇（列爲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研究報告」之一，尚未刊布。）。
30. 過去我曾以爲淮□卽是淮興，見拙著「補唐書張淮深傳」，載在大陸雜誌第廿七卷第五期，民國五十二年九月，臺北出版。
31. S. 4470號卷子有張承奉，李弘願聯合布施物品的題記。
32. 如果爲淮興，則斯坦因帶去之燉星光佛畫上的弟子張淮興題名，書於乾寧四年正月八日，其姓名上並無官銜，似乎亦可證明淮興於乾寧元年卽已免官之說。姑著於此以俟續考。
33. 爲明振妻之姪，亦卽碑文所云之「義立姪男」其人。
34. S. 2263號卷子有乾寧三年張忠賢所集葬錄，序文述及「今遇我歸義軍節度使南陽□公譚承奉，有大威慧」云云。
35. 承奉之父，不論是否死於索勳之手，但承奉已爲「孤子」，故碑云「託孤」。承奉之承祚於淮深，諒係身後由明振妻所安排者，故碑云「嗣子」。「託孤」謂託淮之孤子。「嗣子」則

謂指淮深或淮立之嗣子，均無不可，但皆爲義潮之孫輩，故云「遺孫」。

36. 此佛讚文並序，是敦煌龍興寺沙門明所撰，據我和向覺明先生的錄本，讚文中有「願我河西觀置……節度使張公」等字句，末署「歲次癸亥二月壬寅朔（下缺）」。故知此張公當卽承奉。謝氏叙錄所錄讚文多缺漏。
37. 據舊唐書昭宗紀，光化三年八月，承奉已爲檢校左散騎常侍兼沙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歸義軍節度瓜沙伊西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

敦煌學第一輯

編輯者：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

九龍農圃道六號

出版者：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

九龍農圃道六號

定價：精裝港幣：六十元

美金：十二元

平裝港幣：五十元

美金：十元

一九七四年七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